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內政部公告 台內建研字第 106085075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
- 三、「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建築研究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abr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二)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 (三) 電話：02-89127890 分機 271
 - (四) 傳真：02-89127832
 - (五) 電子郵件：iwenchang@abri.gov.tw

部 長 葉俊榮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9月16日
文	第 0856 號

Email 名會員並刊登網站

羅怡婷 9/16

秘書蔡錦殿 9/16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自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將智慧建築標章評定事務，改以指定評定專業機構方式辦理，以有效落實智慧建築政策推行。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本部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一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對於申請使用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收取相關規費。

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因應智慧建築標章行政程序決行層級變更，並參照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國庫署等機關意見，將行政規費分為審查費及證書費兩部分，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除將名稱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外，並修正全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行政規費之收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規費項目變更，修正各項規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規費誤繳或溢繳部分退費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配合第二條規費項目之修正，爰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依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依本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書費。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將行政規費分為審查費及證書費，以符規費法精神。
第三條 <u>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u> 一、新申請及換發案：每件新臺幣 <u>八百元</u> 。 二、補發及加發案：每件新臺幣 <u>三百元</u> 。 三、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 <u>八百元</u> 。 四、建築物名稱變	第二條 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核發，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 一、新申請及換發案：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二、補發及加發案：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三、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建築物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規費項目，修正收費數額。

<p>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一百元。</p>	
<p>第四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予退費。</p>	<p>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p>	<p>條次變更，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